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4499号

苏显龙、王晓芳:原告吴淑华与被告苏显龙、王晓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4499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苏显龙、王晓芳共同返还原告吴淑华借款人民币17000元及利息(以17000元为基数,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)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25元(原告已预付)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苏显龙、王晓芳承担,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